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8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（本次会议通知于近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）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。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纪晓文先生召集并主持，经与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，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德州市公安机关报案的议案》。

公司现任管理层对公司目前诉讼案件的整体情况进行了详细梳理，发现其中存在未履行内部审批、董事会审议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而违规对外担保、违规承继债务、违规出具商业承兑汇票的情况。董事会认为上述情况涉嫌构成刑事犯罪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处于无法判定状态，为查明案件事实真相、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、最大限度地为公司挽回经济损失，董事会一致决定将上述损害公司利益的8起案件向德州市公安机关报案。公司将根据刑事案件的进度和办案保密制度、履行合规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转让子公司股权事项，有利于精简公司结构、节约管理成本，有利于降低对公司的负面影响。并且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文件。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19 日